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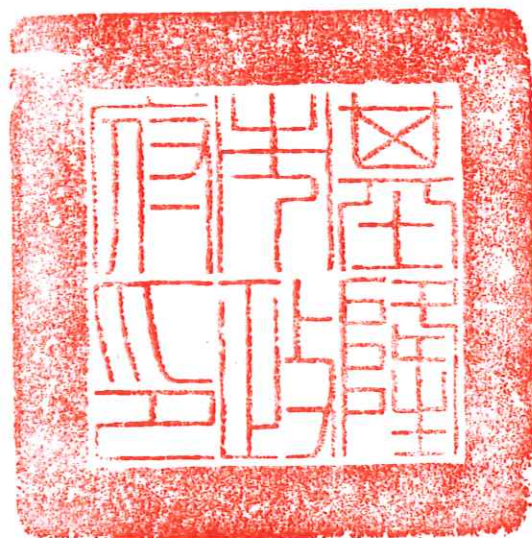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地價貳字第1130218514B號

附件：公示送達清冊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府113年2月22日基府地價貳字第1130204597號函「聯華公司旁新設國民中學（文44）工程」廢止徵收通知予原土地所有權人廖清連之全體繼承人（如後附清冊），因部分繼承人住所不明，特予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依據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、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「聯華公司旁新設國民中學（文44）工程」業經報奉內政部113年2月7日台內地字第11302609141號函核准廢止徵收，本府113年2月22日以基府地價貳字第1130204597號函公告通知原土地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，因部分繼承人住所不明，致無法通知送達，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本公告張貼於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、本市各區公所及本府公告欄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攜帶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前往本府地政處（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，聯絡電話02-24201122轉2414）領取上開通知函，自公告之日起經20日未領取者，以送達論。

市長 謝國樑

「聯華公司旁新設國民中學(文44)工程」廢止徵收土地公示送達清冊

編號	應受送達人	土地標示					土地登記簿住址	備註
		市	區	段	小段	地號		
1	廖清連之全體繼承人	基隆	七堵	大華		1299	基隆市七堵區正光里14鄰開元路90號	廖清連之繼承人廖劉滿等13人已合法送達，廖淑芳因住所不明，爰以公示送達。